



## “四位一体”管护合同

合同编号：JSHY 采竞磋[2023]005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四位一体”管护项目）

招标单位：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管护单位：常州金坛大地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金坛大地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管护范围：

河道管护：共计 26 条河道，总长 71.57 公里。

城区河道 7 条（下塘河：6.65 公里、金花河：5.67 公里、电胜河：3.67 公里、东社河：1.24 公里、新城河：0.9 公里、钱胜河：1.5 公里、复兴河 3.19 公里（金武路以南 1 公里属于华高新） 计：22.82 公里。

区级河道 2 条（尧塘河（东城街道）：8.86 公里 鹤溪河：0.56 公里 计：9.42 公里）

乡镇河道 14 条（薛庄河：2.5 公里、柘荡河：9.45 公里、东光河：1.51 公里、柘荡支河：4.08 公里、小柘荡河：4.28 公里、河头河网化（河东河：0.78 公里、东明河：1.91 公里、大沙庄河：1.69 公里、红星河：1.16 公里、大新庄河：0.77 公里、莞塘河：0.65 公里、主干河：3.18 公里）：计 10.14 公里、白龙塘：4.2 公里、居午河 0.65 公里，共计：36.81 公里）。

村级河道 3 条（东方站引水河：0.56 公里、小坵河：1.5 公里，东村引水河：0.46 公里、计：2.52 公里）。

泵站管护：排涝站 5 座，灌排站 1 座。

圩堤管护：大柘荡圩堤，长度 4.1 公里。

田间配套建筑物及小微水体：灌区 5 座，村庄河塘 8 个。

### 2、标准要求：

（1）城区河道、区级河道：达到河面清洁、无水生植物、水生植物培育规范有序。无漂浮物（含水草、死鱼、落叶、枯木等）；岸坡整洁，无乱种乱垦，无生产、生活及建筑垃圾，无其它杂物堆放，管护标识牌清晰、完好、内容准确。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杆植物；发现违章动土、搭建施工，及时制止；岸坡排口定期检查，遇到突发情况须及时上报；雨水管道突发排污，第一时间汇报上级部门。

（2）镇、村级河道：河道管护范围内无非法占用水域岸线违章建筑物，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淤塞，无阻水高杆植物。水面清洁。无黑臭现象，无垃圾及漂浮物（含水草、死鱼、落叶、枯木等），无有害水生植物。岸坡整洁，无乱种乱垦，无生产、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树，无其它杂物堆放，管护标识牌清晰、完好、内容准确；岸坡排口定期检查，遇到突发情况须及时上报；雨水管道突发排污，第一时间汇报上级部门。



(3) 村庄河塘：水面、坡岸无垃圾，岸线无乱堆违建。

(4) 排涝泵站（水闸）：闸站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外观完好，围墙、围栏完好（如有围墙、围栏）；绿化养护到位；站房内部环境整洁，无与闸站运行管理无关的物品堆放；制度上墙完好，站铭牌和警示警告标识标牌齐全，建筑物完好无损坏，无影响安全和外观的裂缝（如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所有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有维保、运行记录。

(5) 堤防安全。圩堤无乱垦乱种，无违法占用，无垃圾，绿化养护到位，无堤防、驳岸破损或坍塌，穿堤建筑物运行正常、无损坏，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如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6) 小型灌区：灌溉站站房整洁，外观完好，所有机电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各级沟渠过水断面无坍塌、无淤积、坡面无农作物种植，保持沟渠畅通；渠系配套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3、工作要求：为提高“四位一体”管护效率，乙方应加强对管护范围的日常巡查保洁，做到日巡日清并做好管护台账，切实提高管护成效。

管护时间：365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经考核通过后，进行续签，续签不超过 2 次。

**合同期满，水利局考核合格，可作为作业单位可续签条件之一，占 60 分。街道政府每月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作为作业单位可续签条件之一，占 40 分。水利局和街道年度平均考核合计达到 95 分（含 95 分）作为作业单位续签条件之一。**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免费提供部分相应的使用工具给乙方，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原样归还给甲方（以移交清单为准）。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如乙方在本合同时间内与管护人员有任何纠纷，及第三方与之有关联的纠纷，甲方将停止发放乙方所有费用，待双方处理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继续发放。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坛水字[2014]89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确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并上报名单，按要求提交作业



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如遇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听从甲方通知，其他自行安排调休时间。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个月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和管护进度。

10、按要求配齐相关管护人员，河道管护人员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提供的工具，如有遗失或损坏，照价赔偿，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根据需要，自行安排管理用房，以及财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财务报表及其他报表。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中标价 948200元 每年，含税。（明细见报价表）

2、惩罚标准：以金坛区水利局季度考核文件为准，各单项 95 分以下，每降一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扣除 3000 元。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每个季度考核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支付管护费用的 20%，（城市长效考核 5 万元，合同期满，根据甲方考核成绩按比例一次付清），前三季度结束后，第四季度待全年考核结果出来后，依据惩罚条款，乙方开具发票按实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接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



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应当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四位一体”管护过程中应按有关操作规程执行，管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

##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管护内容，乙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水利局考核连续两个季度第八名、第九名，或街道考核连续两个月达不到 32 分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继续履约至下一个管护单位进场，如不执行，则甲方可安排应急管护单位进场进行管护，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中扣除。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服务期限：2023年7月29日~2024年7月28日

见证方：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一：

## 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表（通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2分)	乡镇、街道成立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领导小组，组织网络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无领导小组扣2分；无组织网络、分工不明确、责任不落实扣0.5-1分；未按要求更新领导小组扣1分。		
2	规章制度 (2分)	乡镇、街道出台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办法和考核办法，具有创新管理理念。	2	长效管理办法未经政府颁发的扣1分，考核办法不具体的扣1分。		
3	宣传教育 (1分)	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栏、宣传牌等形式，进行宣传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的意义，增强公民爱护农村水利工程的意识。	1	每季度未利用媒体等形式宣传扣1分。		
4	队伍建设 (3分)	管护队伍稳定，有常年管护合同。	2	没有签订合同扣2分、合同不全或不连续扣1分，未购买保险扣1分。		
		配备巡查人员，正常开展巡查工作。	1	未配备巡查人员或未开展巡查工作扣1分。		
5	经费落实 (3分)	乡镇、街道落实管理经费并配套到位，纳入乡镇统一账户管理。	3	乡镇、街道按上级文件要求配套到位得3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不规范，扣1-2分；未经乡镇统一账户管理的扣2分。		
6	台账资料 (3分)	对有关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各种台账分类保存。	3	各项台账资料分类不清扣1分，资料不全扣1-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检查考核 (9)	对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建立台账且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2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1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1-2分。		
		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账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2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考核结果未运用扣1-2分。		
		镇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3次。	3	有详尽记录，并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未反馈整改情况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按时上报农村水利工程管护各种小结、简报、报表。	2	自上次考核以来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上报材料的扣1-2分。		
8	群众满意度 (2分)	现场访问或问卷调查，当地群众对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良好	2	现场随访当地群众，80%以上满意的不扣分，低于7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合计			25			

现场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2:

## 东城街道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河道(含堤防)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16分)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10	每发现一处垃圾或大于五平米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扣3分,有一处大面积浮萍扣3分,水草盖满扣10分。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无网簰;无水面养殖。	6	每发现一处沉船、废船、网簰扣2分;占用水面养殖扣6分。		
2	水质排放(4分)	河水洁净,无黑臭。	2	河水有异味扣1分,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1分;黑臭扣2分。		
		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入河。	2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河坡、堤防情况(32分)	河坡、堤防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8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河坡、堤防无乱搭建、禽畜养殖。	8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河坡、堤防无破损或坍塌、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8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8	每发现一处扣3分。		
		岸坡景观效果好,绿化定期养护,无高杆杂草丛生。	6	未定期修整扣3分,发现一处高杆杂草丛生扣2分。		
4	河道行水 (10分)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杆植物,无阻水淤塞,无挡水围堰、坝埂。	6	每发现一处扣3分。		
		无乱占河面、乱挖、乱填。	4	每发现一处扣2分。		
5	运行维护(4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2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2	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管护公示牌 (2分)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2	无管护公示牌或起不到公示作用扣2分,老化严重、损坏、内容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扣1分。		
合计			75			

现场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3:

## 金坛区村庄河塘（塘坝）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村塘、塘坝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水面环境 (22分)	水面干净, 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14	每发现一处垃圾或大于五平方米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扣4分, 有一处大面积浮萍扣4分, 水草盖满扣14分。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 无网簰; 无违法违规养殖。	8	每发现一处沉船、废船、网簰扣4分; 有违法违规养殖扣8分。		
2	水质排放 (8分)	水体干净, 无黑臭。	4	水体有异味扣2分, 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2分; 黑臭扣4分。		
		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现象。	4	每发现一处扣2分。		
3	岸坡情况 (16分)	岸坡整洁, 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8	每发现一处扣4分。		
		岸坡无乱搭建、禽畜养殖。	8	每发现一处扣4分。		
4	塘坝管理 (27分)	蓄水塘坝坝顶平整、坝坡整齐、无缺损。	6	每发现一处扣2分。		
		塘坝坝体、进坝道路定期清理, 无乔灌木和高杆杂草。	6	发现杂草丛生或不能正常达到塘坝, 有一处扣2分。		
		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 运行正常。	9	运行异常有一处扣3分。		
		溢洪沟(河)沟坡平整、沟内无堆积物, 断面保持泄洪标准要求。	6	每发现一处扣3分。		
5	管护公示牌(2分)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 接受群众监督。	2	无管护公示牌或起不到公示作用扣2分, 老化严重或损坏扣1分。		
合计			75			

现场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4:

## 金坛区小型灌区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灌区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管理 (8分)	各项运行管理制度齐全上墙。	4	无运行管理制度扣4分;运行管理制度不全或未上墙扣2分。		
		运行维护台账准确、详实。	4	未提供台账资料扣4分;台账资料记录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扣2分		
2	安全管理 (8分)	安全制度上墙、责任人明确。	4	无安全管理制度扣4分;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2分;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无联系方式扣2分。		
		安全措施到位。	4	站房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扣4分;发生设备偷盗扣4分;用电线路裸露、混乱扣2分;室内无安全防护措施扣2分。		
3	灌溉站 管理运行 (31分)	站房外观干净,门窗齐全。	4	外观不干净,或有喷涂、藤类植物等其他影响视觉感观扣1-2分;站房门窗齐全,发现1处损坏扣2分。		
		站房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3	院内(有围墙)有杂物乱堆放、绿化未养护扣1分;围墙有破损扣1分;周边(无围墙)2米范围内堆放杂物乱堆放、有杂草丛生,绿化未养护扣1分。		
		室内环境整洁,机电与生活区分开,无私拉乱接。	5	室内存在漏水、墙体渗水现象扣1分;环境凌乱、不整洁扣1分;有无关物品堆放扣1分、杂物乱堆放扣1分;有私拉乱接扣1分。		
		配电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柜内线路整齐、无蛛网、无尘土。	4	无法正常运行扣4分;明显锈蚀、线路不整齐,扣2分;有积尘、蛛网,扣2分。		
		机泵、电机运行正常,管路无破损、无明显锈蚀。	4	无法正常运行扣4分;管路破损、有明显锈蚀扣2分;油漆脱落、积尘多扣2分。		
		闸门、拦污栅、启闭机等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4	每发现一处无法正常运行扣1分,每发现一处破损、有明显锈蚀扣0.5分。		
		护栏、交通桥等混凝土建筑物无明显裂缝、露筋。	4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进、出水口10m范围内无垃圾,无大量漂浮物,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3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沟渠管理运行(24分)	无高杆植被、杂物,无淤积。	8	渠内高杆植被、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淤积严重,发现一处,扣2分;渠顶无高杆植被,影响通行扣2分;不能通行扣4分。		



